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其中2,500万元由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余2,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融资已全额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公司拟取消上述由公司与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09%和23.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同意取消前期审批且未实际实施的2,500万元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方)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授信主体	融资授信额度
1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0
2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700
3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4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900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282、FC20260102311、FC20260102312、FC20260102313、FC20260102314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12月16日的抵押价值总价合计为5,575万元人民币。

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四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的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和北京华素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授信已到期,经与沧州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仍由公司和北京华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华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华睿资评字【2026】-第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856.58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因2026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046、047、048)。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楫;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的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和北京华素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授信已到期,经与沧州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仍由公司和北京华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华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华睿资评字【2026】-第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856.58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负责人	赵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MA09BL7FX3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11,113.97	219,638,626.27
	负债总额	398,997,746.01	406,469,186.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500,000.00	47,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8,997,746.01	406,469,186.4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78,386,631.04	-186,830,661.16
	资产负债率	180.86%	185.06%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3,278.66	0.00
	利润总额	-44,921,524.87	-8,444,030.12
	净利润	-44,921,524.87	-8,444,030.1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冀(2021)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315、0014317、0014318、0014319、0014324号)及土地使用权(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上述抵押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416.8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1,187.75万元;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719.25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11,427.68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对于在最高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2、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09%和23.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北京华素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5、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反担保书》;

6、深华睿资评字【2026】-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837,26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837,266,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90%。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316,59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6,59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9,12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9,128,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44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1,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弃权34,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8%;反对313,8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2,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76%;反对1,791,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78%;弃权34,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竹苏、董幼林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31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山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3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2026年6月2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3;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2、本次交易的豁免情况

陈学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学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陈学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陈学敏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经查询,陈学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人(甲方):陈学敏

被资助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股东,为支持乙方经营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借款。

2、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自2026年6月22日起两年内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

5、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按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乙方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补偿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周转等,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2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674亿一1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1.49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因本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49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20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23日和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6%,最高成交价格为8.2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8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64,217.9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